

## 有關輸入內地專才計劃的補充資料

### 引言

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於二零零一年三月十四日舉行特別會議，討論“輸入內地專業人才計劃”（“內地專才計劃”）的執行綱領，並要求政府提供補充資料。本文件開列有關資料。

### 〈二零零五年的人力資源推算報告〉預計市場 2005 年會欠缺約 117,000 名學歷達專上及學士學位教育水平人士

2. 隨着香港逐步轉型為以知識為本的經濟體系，推算本港對學位及專上教育程度的人力需求將會增加，平均每年的增長率分別為 4.8% 及 7.2%。市場對擁有專上及學士學位教育水平人士的需求日益殷切，這是由於對經理、行政人員、專業人員及輔助專業人員的人力需求不斷增加，預計在預測期內人力需求的每年平均增幅為 5.6%。

3. 學位及專上教育程度人士的人力供應，推算在 1999 年至 2005 年間，平均每年的增長率為 3.6%，增長主要原因是在這段期間具這教育程度的本地畢業生增加了這方面的人力供應。鑑於市場對擁有專上及學位教育水平人士的需求增長，較相應的人力供應迅速，預計市場會欠缺約 117,000 名具備這些學歷水平的專業人士（按教育程度分析的數字見附件一）。

### 資訊科技界和金融服務界人力短缺情況

4. 根據〈二零零五年的人力資源推算報告〉，資訊科技人員的人力需求，在 2005 年達 98,200 人，每年的增長率為 11.8%；而銀行、保險公司及其他金融機構的估計需求為 219,300 人，每年的增長率為 3.7%（而當中對經理、行政、專業及輔助專業人員的需求每年增長率更高達 7%）。

5. 在評估資訊科技人力的短缺情況時，當局參考了教育統籌局去年二月完成的〈資訊科技業人力與培訓需求研究〉。根據高端估計現時資訊科技學位畢業生的短缺數目為 4,000 人，並可能在 2005 年增至 14,000 人。

有關數字與職業訓練局資訊科技訓練發展委員會 2000 年進行的〈人力調查報告〉的數字大致吻合。而根據職業訓練局的調查報告，在 2000-2004 年間，每年平均額外資訊科技的人力需求，按大學學士及以上資歷以及不同技能的分類數字見附件二。

6. 而在銀行、保險公司及其他金融機構的人力短缺數字，當局是根據〈二零零五年人力資源推算報告〉內的人力需求增長數字作基礎，作進一步推算。根據有關報告，銀行、保險公司及其他金融機構，對經理、行政人員、專業人員及輔助專業人員的需求，會由 1999 年的 104,200 人升至 2005 年的 156,700 人，升幅達 52,500 人（平均每年 7%），估計該界別至 2005 年的累積人手短缺可能高達 16,800 人。短缺的主要工種包括貿易及項目融資、經濟分析、集資和投資服務、風險管理、保險業的培訓、精算工作等。

7. 有關界別人力資源緊張的情況，其實可從失業數據反映。去年從事管理、行政工作人士的失業率為 1.2%，專業人士為 1.3%。據統計處去年就資訊科技和金融服務界特別進行的分析，資訊科技業 2000 年全年失業率為 1.5%，金融服務業則為 1.4%。市場對有大學資歷人士的需求很大，根據 2000 年第四季的失業數據，大學資歷人士的失業率是 2.1%，遠低於其他比較低學歷程度人士。

#### 本地教育培訓工作

8. 為配合本港人力市場的需求，政府會致力提升本港整體的教育水平，並會與各培訓機構和行業（特別是那些面對人力短缺的行業）合作，培訓本地人才配合社會發展。行政長官在 2000 年的施政報告宣布，由 2002/03 學年起，為所有有志及具備能力繼續升學的中三學生，提供資助的中四或職業訓練學額。同時，政府會支持大專院校逐步增加大專學額，以期在 2010/2011 學年可為 60% 中學離校生提供專上教育。

9. 在學位及研究院課程方面，本地大學在未來數年提供的資訊科技及商業／管理／金融相關的學位課程名額見附件三。以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資助的 14 500 個第一年學士學位來計算，資訊科技的名額約佔 13%，而商業／管理／金融則約佔 25%，合共 38%，這是相當大的比例。此外，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自 2000 年起已將資訊科技列為卓越學科領域計劃其中的一項，並會在五年內撥款共 5 千 1 百萬元，供香港大學、香港中文大學及香港科技大學作為提升資訊科技研究及人才培訓的用途。而資訊科技及廣播局正籌備一系列措施培訓本地資訊科技人才，包括：

- 引進國際著名的資訊科技培訓機構，為本地學生提供國際認可的培訓課程；
- 邀請具規模的跨國資訊科技公司如微軟、太陽電腦等，為本港中學生提供短期的專業訓練；
- 研究資助本地資訊科技人才往海外資訊科技培訓機構及公司受訓及實習的可行性；及
- 為大學以下資訊科技培訓課程提供學歷評審機制。

### 大學畢業生就業情況

10. 根據教資會對大學畢業生就業情況的調查顯示，在 2000 年整體大學畢業生的失業率是 2.3%，修讀資訊科技學位及商業／管理／金融相關學位的大學畢業生，失業率分別只有 1.1%和 1.7%。而修讀資訊科技碩士學位的畢業生就業率則達 100%。至於大學畢業生的薪金，調查顯示修讀資訊科技本科學位的畢業生平均月薪約 \$14,500，較去年上升約 18%。至於修讀商業／管理／金融相關學位的畢業生，他們未必一定投入金融服務業發展，但根據調查結果其平均月薪約 \$11,750，平均較去年上升 9%，亦較整體升幅為高。這反映在資訊科技、金融界有大學資歷人士的需求很大，而他們薪金的升幅亦較整體的 6% 為高。

### 香港以外地區就輸入專業人才實施的措施

11. 有關香港以外地區就輸入專業人才實施的措施的摘要說明見附件四。

### 在過去十年在資訊科技界和金融服務界工作而離開香港的人數

12. 香港居民有移居其他國家和地區和出入境的自由。當局沒有就資訊科技界、金融服務界或其他界別離港人士作出統計。

保安局

二零零一年三月

## 二零零五年按教育程度劃分的人力資源差額推算

教育程度	人力供應推算 (人數)	人力需求推算 (人數)	人力資源供求推算 (人數)	佔人力供應 的百分率 (%)
初中及以下	1,202,200	1,065,500	+136,700	+11.4
高中	1,120,200	1,105,000	+15,200	+1.4
技工	32,100	24,700	+7,400	+22.8
預科至專上 <sup>@#</sup>	535,600	621,200	<b>-85,500</b>	-16.0
學士學位及 以上 <sup>#</sup>	485,400	516,700	<b>-31,400</b>	-6.5

註： @ 包括預科、技術員及副學位資格。

# 包括通過持續教育取得的資格。

職業訓練局資訊科技訓練發展委員會 2000 年的〈人力調查報告〉，  
 在 2000 至 2004 年，每年平均額外資訊科技的人力需求，  
 按大學學士及以上資歷以及不同技能的分析

---

<u>按技能分類</u>	<u>估計每年平均額外的人力需求</u> ( <u>大學學位／深造文憑／</u> <u>專業團體正式會員資格</u> )
資訊科技管理	178
應用系統開發 )	
互聯網／多媒體／內容開發 )	
電訊及網絡 )	4,013
資料庫 )	
系統程式編製 )	
硬件支援	464
資訊科技研究及產品開發	783
資訊科技教育及訓練	1,192
系統操作	-6
<b>合共</b>	<b>6,624</b>

職訓局資訊科技訓練發展委員會相信扣除每年資訊科技學位畢業生的數目，不足的人數每年大約有 4,000。

本地大學計劃在未來數年提供的資訊科技學位課程第一年收生名額

	2000/01*	2001/02*	2002/03*	2003/04*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資助的課程				
研究院	541	555	574	577
學位	1,820	1,993	1,984	1,979
小計(甲)	2,361	2,548	2,558	2,556
由公開大學及教資會轄下機構提供的自資學位 <sup>#</sup>				
研究院	1,601	1,187	1,225	1,180
學位	1,921	1,701	1,765	1,736
小計(乙)	3,522	2,888	2,990	2,916
合共(甲)+(乙)	5,883	5,436	5,548	5,472

註： \* 計劃數字。

# 由於學院有很大的靈活性開辦自資學位，所以有關數字可能不時有改變。

本地大學計劃在未來數年提供的商業／管理／金融  
相關的學位課程第一年收生名額<sup>@</sup>

	2000/01*	2001/02*	2002/03*	2003/04*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資助的課程				
研究院	1,054	801	718	683
學位	3,697	3,687	3,646	3,631
小計(甲)	4,751	4,488	4,364	4,314
由公開大學及教資會轄下機構提供的自資學位 <sup>#</sup>				
研究院	881	889	903	803
學位	1,645	1,735	1,908	1,770
小計(乙)	2,526	2,624	2,811	2,573
合共(甲)+(乙)	7,277	7,112	7,175	6,887

註： \* 計劃數字。

# 由於學院有很大的靈活性開辦自資學位，所以有關數字可能不時有改變。

@ 商業／管理／金融相關的學位課程畢業生並不會全部在金融界別裏工作，很多其他行業也需要這方面的畢業生。

## 其他國家及地區就輸入專業人才實施的措施 摘要說明

### 美國

美國政府准許合資格的外國國民在美國永久居住及工作。當地的僱主須代表外國國民提交有關申請。就業移民分為以下五種：

- (a) 第一優先：才能超卓的外國人士、傑出的教授和研究員，以及某些跨國公司的行政人員和經理。
- (b) 第二優先：持有高級大學學位的專業人士，以及在科學、文藝及商業方面有特殊才能的人士，他們能對美國的經濟、文化、教育或福利事務有重大的貢獻。
- (c) 第三優先：擁有至少兩年工作經驗的技術人員和擁有學士學位的專業人士，以及美國本土缺乏的非技術人員。
- (d) 第四優先：在申請到美國前最少兩年為某宗教派別的成員，而該宗教派別於美國設立了非牟利的宗教組織，申請人會應該宗教組織之請，從事宗教事務或工作。
- (e) 投資類別：投資開辦新企業的外國人士。

美國設有多種非移民簽證供有意在美國短期工作的人士申請。這些包括在專門行業任職的人士，有關行業無論在理論及實際應用方面都需要具備高度的專業知識；臨時或季節性的農業工人；受訓人員（醫療或學術人員除外）；公司內部調職人員；在科學、文藝、教育、商業等方面才能超卓的人士。

美國亦根據《北美自由貿易協定》（協定）之下的計劃從墨西哥和加拿大輸入專才。申請人必須符合協定所訂的最低教育水平和資歷。透過這類別入境的外國人士會被視為非移民。

美國國會在二零零零年十月通過一項決議，增加從外國輸入高技術人員的每年配額（即向在專門行業任職人士發出的 H-1B 簽證，有關行業需要應用高度的專業知識，申請人需要完成高等教育），數目由 115 000 個增加至 195 000 個。

## 澳洲

澳洲當局根據下列安排輸入技術人員和專才：

- (a) 具備技術的移民：設有一個計分制度，年青、受過良好教育的技術人員即使未獲當地聘用，亦可移居澳洲。
- (b) 特殊類別的移民：在選定的範疇或行業，或在文藝或運動方面有突出或卓越成就的傑出人士。
- (c) 由僱主擔保的移民：有四個類別，分別為僱主推薦計劃(Employer Nomination Scheme)、區域擔保移民計劃(Regional Sponsored Migration Scheme)、勞工協議(Labour Agreements)及區域總部協議(Regional Headquarters Agreements)。這些計劃全部由僱主主導。首三個計劃讓澳洲僱主可從海外聘請高技術人員或聘用在澳洲短暫逗留的人士。第四個計劃則讓僱主可調配公司集團內的主要僱員。
- (d) 短暫逗留工作：這項安排讓海外人士可基於特定原因到澳洲，而他們的工作可為澳洲帶來貢獻。例如在互惠安排下讓有意擴闊工作經驗及提升技能的技術人員短暫逗留；讓教育及研究機構的人員短暫逗留；以及讓合適的合資格醫生短暫逗留等。

自二零零一年一月起，移民及多種文化事務部長(Minister for Immigration and Multicultural Affairs)推出了多項吸引資訊科技人才到澳洲工作的新措施。整套措施建基於澳洲的技術移民制度，有關措施旨在吸引更多資訊及通訊科技的高技術人員到澳洲工作，以及挽留在澳洲就讀這些學科的海外學生。此舉有助維持澳洲在全球資訊及通訊科技技術的市場領導地位。有關措施的重點包括：

- (a) 鑑於對澳洲取得資訊及通訊科技學歷的海外學生的需求日增，當局會在現有移民計劃的 76,000 名額以外，從 5,000 個後備配額中，撥出最少 2 500 個名額，應付需求；
- (b) 由二零零一年七月一日起，在澳洲完成資訊科技課程及具備其他市場渴求資歷的海外學生，可獲准申請及獲發永久居留簽證，無須離開澳洲；

- (c) 訂立長遠政策，把所有與資訊科技有關的行業定為“主要”工作職位，讓僱主無須再評估勞工市場的情況下輸入暫時入境工作的專才；
- (d) 向所有審批移民申請的人員傳達部長指示，要求他們即時優先處理資訊科技專才的申請；
- (e) 研究利用互聯網以電子方式遞交簽證申請的可行性；以及
- (f) 舉辦講座以確保資訊科技公司能做好準備，充分利用澳洲的簡化移民安排。

## 新加坡

新加坡准許技術人員和專業人士入境工作。在新加坡工作的外地人士必須持有聘用證或工作許可證。申請人必須由當地的僱用公司擔保。有關的許可證在首次簽發時的最長有效期一般為兩年，期滿後可續期三年。外國科技企業家只要獲國家科技委員會(National Science and Technology Board)支持在新加坡開設公司，便可獲發工作證。

新加坡政府已設立網站，方便海外居民瀏覽新加坡各間公司職位空缺的最新資料。

## 英國

在英國，只有從事高技術工作的人士才會獲發工作許可證。任何人士如具備歐洲經濟區缺乏的專門技能、知識或經驗，便可獲准到英國工作。以下是三種主要申請類別：

- (a) 第一級： 公司內部調職僱員及短缺名單上所列的職業；
- (b) 第二級： 申請必須符合高技術水平的準則；
- (c) 主要人員： 有關工作雖不符合高技術水平的準則，但需要專門技能、知識和經驗。

任何歐洲經濟區的國民則無須工作許可證也可以到英國工作。

英國正考慮批准優秀人才先入境，然後才找尋工作。這項新安排的細節仍有待研究。

## 印度

在印度，具備所需技能及合資格的專業人士，以及獲任何公司、機構或經濟企業受聘為技術員、技術專家、高級行政人員的人士，均可獲發工作簽證。申請人必須提交合約證明文件，或有關公司／機構的聘用證明。

## 德國

在二零零零年八月，德國首度實施新政策，以輸入多達二萬名資訊科技專才。

## 愛爾蘭

愛爾蘭政府在二零零零年三月宣布一項重大的新入境政策，准許外國專才入境從事資訊科技、護理及建築行業的工作。預料未來六年，當地對上述專才的需求會超過 28 000 人。

## 加拿大

加拿大根據下列安排輸入技術人員：

- (a) 以獨立方式申請：外國國民可申請以獨立移民身分在加拿大永久居留。他們須具備當地勞工市場所需的知識、技能和經驗，申請才會獲得批准。加拿大亦採用計分制度，年青、曾受良好教育並符合資格的人士，可按本身的優秀條件申請移居加拿大。
- (b) 短暫逗留工作：大部分外國人士如欲在加拿大短期工作，必須覓得由加拿大人力資源中心（資源中心）確認的工作，並取得就業批准。當地現引入了一項試驗計劃，簡化聘用程序，即無須經由資源中心確認，即可聘用外國人士擔任指定的軟件工作。從事短期工作的高技術人士，其配偶亦可受聘工作，無須經由資源中心確認。

## 日本

日本准許專才在當地短期工作。可獲發工作簽證的 14 類人士包括：教授、藝術工作者、宗教人士、新聞工作者、投資者／商業經理、法律專業人士／會計師、醫療專業人員、研究員、導師、工程

師、人文學科／國際服務專才、公司內部調職人員、演藝人員及技術人員。他們獲准逗留的期限由六個月至三年不等。

## 新西蘭

任何人士如具備新西蘭缺乏而對當地有價值的技能或資歷，便可申請入境工作。於新西蘭開辦業務或進行金融投資的人士可申請就業簽證入境：

- (a) 投資者類別：按計分制度對申請人作出評估，評估項目包括年齡、營商經驗及投資款額；
- (b) 長期商務類別：申請人於提交申請時必須出示一份令人滿意的業務計劃，並擁有投資資金和足夠的起居生活費，以及符合體格和品格規定；
- (c) 企業家類別：申請人必須於新西蘭開設業務場所。申請人在提交申請當日出示該業務場所的所有文件時，該等文件的發出日期不可早於三個月前；以及
- (d) 企業員工類別：需要遷移業務的機構的行政總監必須以書面方式，向新西蘭商業移民組提供業務遷移的詳情。

## 泰國

泰國准許專才在當地工作，但根據泰國在 1979 年修訂的 1973 年皇室令，外國人不能從事的職業有 39 種。除了這 39 種職業外，外國國民（包括資訊科技和金融服務界的專才）可申請到當地工作。

## 馬來西亞

假如外國公司未能覓得受過訓練的當地人擔任有關工作，便可引入所需人員。此外，外國公司的某些主要職位亦獲准永久由外國人擔任。

專才可通過其所屬公司的投資計劃到馬來西亞工作：

- (a) 任何公司具備 200 萬美元或以上的外資實繳股本，便自動獲准開設五個外籍僱員職位，其中包括主要職位。當局會按公司要求考慮批准其開設額外的外籍僱員職位；

(b) 對於少於 200 萬美元外資實繳股本的公司，當局會根據下列準則考慮准許其開設外籍僱員職位：

- 假如外資實繳股本不少於 50 萬馬來西亞元，可獲考慮批准開設主要外籍僱員職位，但這只是一般指引，主要職位的數目仍會視乎個別情況而定；
- 公司可聘用外籍僱員擔任需要專業資格和實際經驗的行政職位，任期最長十年，其間必須為當地人提供訓練，最終由他們接任有關職位；以及
- 公司可聘用外籍僱員擔任需要專門技能和經驗的非行政職位，任期最長五年，其間必須為當地人提供訓練，最終由他們接任有關職位。

### 內地吸引專業人才實施的措施

根據近期報導，內地亦積極推出不同措施吸引專業人才：

#### 深圳

- 深圳人事局最近提出「人才特區」計劃，交市政府討論。計劃旨在吸引高層人才落戶深圳，重點引進的人才包括金融、工程技術、教學研究，以及管理等人才。該計劃對引進的人才不限國籍，不論他們是否入籍，在深圳生活不受戶口限制，並可獲發「居住證」。計劃亦給予深圳市的優秀人才辦理往返香港的「長證」，及對高科技人才實行優惠稅收。

#### 上海

- 上海的政策規定，三十五歲以下的本科生，只要是上海經濟建設和社會發展所需的人才，並有單位接受，均可取得上海戶口。超過三十五歲而有特別專長的人才也可以落戶上海。
- 上海市亦設立專士後流動站，招收不同國家的留學生，在上海以短期的方式居留，如講學、訪問、短期工作、合作研究等，推動跨學科研究和高新技術研究。

## 全國性政策

- 國家人事部較早前經國務院批准，推出吸引海外高層次留學人才回國的政策。回國工作的海外人才，可保留國外長期或永久居留權。